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上接第一版)

第四条 政法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确保政法队伍全面正确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使命。

第五条 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六条 政法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四)坚持服务和保障大局，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长期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 (五)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六)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准确行使人民民主专政职能；
- (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八)坚持改革创新，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政法工作运行体制机制；
- (九)政法单位依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正确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力；
- (十)坚持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建设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政法队伍。

第二章 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第七条 党中央对政法工作实施绝对领导，决定政法工作大政方针，决策部署事关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管理政法工作中央事权和由中央负责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政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政法工作坚持正确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二)确立政法工作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政法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三)研究部署政法工作中事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方针政策、改革措施、专项行动等重大举措；

(四)加强政法系统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和推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政法队伍，为政法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三章 地方党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政法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大政方针，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政法工作的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应当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对本地区政法工作中的以下事项，落实领导责任：

(一)统筹政法工作中事关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政治安全重要事项；

(二)统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和突发事件；

(三)统筹规划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四)推动政法单位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五)组织实施党中央关于政法改革方案，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政法工作运行体制机制；

(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七)完善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单位的监督机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八)加强党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法单位主抓、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格局；

(九)改善执法司法条件，满足政法工作形势和任务的需要；

(十)推动完善和落实保障政法干警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制度和政策；

(十一)本地区政法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 党委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第十一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设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由党中央审批确定。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同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精神以及上一级党委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审批确定。

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会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第十二条 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举措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

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支持、督促政法单位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中央政法委员会指导地方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

第五章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的领导

第十四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政法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大政方针，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政法工作的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

第十五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应当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好领导作用。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遵守和实施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履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三)研究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案件，制定依法处理的原则、政策和措施；

(四)研究推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全面深化改革，研究制定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法院司法政策，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六)完成上级党组(党委)和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在执法办案中发挥领导作用制度，党组(党委)成员依照工作程序参与重要业务和重要政策制度，增强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政治领导和依法履职本领，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第六节 请示报告

第十七条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对党中央负责，受党中央监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按照党

中央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汇报重要工作，一般应当同时抄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及时向党中央请示以下事项：

(一)政法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关系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政治安全重大事项；

(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政法工作重大体制改革方案、重大立法建议；

(五)拟制定的政法队伍建设重大政策措施；

(六)政法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以下事项：

(一)党中央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重大事项贯彻落实重要进展和结果情况；

(二)对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

(三)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重大突发案(事)件重要进展和结果情况；

(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

(五)半年和年度工作情况；

(六)党中央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政法工作总体情况、中央政法委员会牵头办理或者统筹协调的重大事项情况，由中央政法委员会统一报告党中央，中央政法单位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向党中央报告工作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政法工作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向中央政法委员会请示以下事项：

(一)涉及政法工作全局、需要提请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有关地区、部门之间存在分歧，经反复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需要中央政法委员会协调的重大事项；

(三)重大政法改革方案和措施；

(四)出台重要涉及司法政策性文件、司法解释，提出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立法建议；

(五)党中央交办的重大事项和需要中央政法委员会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事项；

(六)政法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等重大事项的相关政策措施问题；

(七)拟以中央政法委员会名义召开会议或者印发文件；

(八)应当向中央政法委员会请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向中央政法委员会报告以下事项：

(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三)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请示工作部署、指示和决定情况；

(四)重大工作部署以及推进情况、年度工作情况；

(五)重大政法改革部署以及推进情况；

(六)政法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的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情况，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

(八)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

(九)应当向中央政法委员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报告全面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

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参照上一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有关规定，确定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下级党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范围、内容和程序等。

第七章 决策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及时对以下事项研究作出决定、决策部署或者指示：

(一)涉及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政法工作的决定、决策部署和指示的重要事项；

(二)下级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本单位在履行职责中需要决策的事项。

决策时，应当先行调查研究，提出适当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按照规定提请相关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各有关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提出请示报告的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在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过程中，认为原请示报告事宜需要作出调整的，必须按照谁决策、谁审批的原则，报原决策单位审批，但在批准前应当坚决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地方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政法工作的制度，将政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在本地区带头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并指导、督促党委政法委员会和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做好贯彻执行相关工作。

地方党委对党委集体决策应当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党委政法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职责范围内的政法工作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同级地方党委、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并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作用，协助党委指导、督促有关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下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坚决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推动工作落实。

第二十九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党组(党委)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确保工作落实。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成员对党组(党委)集体决策应当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

第八章 监督和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将领导

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情况纳入党内监督体系，实行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增强监督合力。

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监督制约体系，构建权责清晰、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完善程序化、平台化、公开化管理监督方式。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依法依规将政法工作情况纳入党务政务公开范围，依法有序推进审判执行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司法行政公开、狱(所)务公开，完善政法单位之间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法工作在依法有效监督和约束环境下推进。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政法工作全面情况和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一)党委应当加强对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党委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情况督促检查，必要时开展巡视巡察，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工作制度机制，全面推进政法工作特别是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贯彻落实；

(三)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向批准其设立的党委全面述职制度和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督查反馈机制，确保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得到贯彻落实。

第三十三条 党委应当加强对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下一级党委常委会履职情况的考评考核，其结果作为对有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一)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民主生活会等，定期检查和考评考核党委政法委员会履职情况；

(二)建立健全听取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述职制度，加强对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考评考核；

(三)在考核下一级党委常委会领导开展工作情况时，注重了解领导开展政法工作情况。

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委员述职制度，全面了解、掌握委员履职情况，及时提出指导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党委政法委员会在统筹推进政法单位开展常态执法司法规范化检查中，对发现的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及其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政法干警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应当督促加大整改力度，加强执法司法制度建设，保证全面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有关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违反本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规定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由党委政法委员会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或者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配套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基本精神，制定军队政法工作党内法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政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3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党内有关政法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最高检发布首批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 陈菲) 最高检17日发布了首批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为各级检察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参考和指引。这批典型案例包括黄某、段某职务侵占案，上海A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吴某、刘某、廖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江苏A建设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及其经营者虚开发票系列案。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最高检对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高度重视，先后制定实施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等文件。2018年11月，最高检又作出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有关法律政策问题解答，以进一步统一、规范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

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表示，此次发布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旨在选取不同角度，彰显对所有经济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以案说法，引导民营企业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提炼要旨，明确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政策界限；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增强法律监督的社会效果；立足检察职能，营造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孙谦介绍，下一步，最高检将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整理发布多种类型的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案例，为各级检察机关提供办案指导，切实促进办案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

——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改革是破解政法工作难题的根本出路，是促进政法事业长远发展的一把钥匙。

“政法系统要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的目标要求，就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是把政法领域改革引向深入的重要遵循，对于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不断谱写政法事业发展新篇章必将产生重大影响。

改革出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法领域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良好态势。依法治国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扎实推进，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体系建设有效实施……6年多来，政法战线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政法领域改革进入系统性、整体性变革的新阶段。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就要加快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为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只有优化政法机关职权配置，构建各尽其职、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体系，推进政法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才能让运行更加顺畅高效。

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就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习

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司法人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事，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紧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坚决防止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甚至执法犯法、司法腐败；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各项要求，才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就要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政法机关承担着大量公共服务职能，要努

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解决好异地诉讼难等问题；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加快构建海外安全保护体系，保障我国在海外的机构、人员合法权益。

“法者，天下之仪也”。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利剑，政法战线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着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政法制度体系，我们就一定能创造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新成绩。(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